

Q/GZYKJ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ZYKJ0003S-2019

古芝源春回酒（配制酒）

2019-10-15 发布

2019-11-15 实施

贵州凤冈古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凤冈古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凤冈古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凤姣 钟风远 钟厚禄。

古芝源春回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古芝源春回酒（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茅台镇产白酒（或酱香型白酒）为基酒，以枸杞、茯苓、山药、薏苡仁、酸枣仁、丁香、莲子、桂圆肉、龙眼肉、甘草为辅料，经原料预处理、配料、浸提、过滤、勾调、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古芝源春回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

3.1.2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T 26760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枸杞、茯苓、山药、薏苡仁、酸枣仁、丁香、莲子、桂圆肉、龙眼肉、甘草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乌梢蛇应为人工养殖。

3.1.5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
外 观	液态，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气味与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酒精度 ^a ，% Vol	53
甲 醇 ^b ，g/L	≤0.6
铅（以 Pb 计），mg/kg	≤0.2
氰化物 ^b （以 HCN 计），mg/L	≤7.0
注：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2.0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 %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和添加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理化卫生检验

4.2.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

- 4.2.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进行。
- 4.2.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 4.2.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进行。
- 4.3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应以每次投料生产的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其中 2 瓶作检验样品，另 2 瓶作备检样品。
- 5.3 检验
 - 5.3.1 出厂检验
 - 5.3.1.1 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和甲醇为出厂检验项目。
 - 5.3.1.2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
 - 5.3.2 型式检验
 - 5.3.2.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3.2~3.5 的全部要求。
 - 5.3.2.2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5.4 判定
当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 6.2 包装
产品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容器灌装。瓶口封闭应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纸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振动，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合装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 20 厘米以上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